

# 每名考生的分数都值得尊重

◎画外音



## ◎头条锐评

6月23日起,全国各地陆续开启高考试分通道,北京将在25日公布考生成绩。教育部实时发出要求,强调各地要坚持正确教育评价导向,进一步规范高考成绩发布和相关宣传工作,严禁相关媒体、培训机构、中学、个人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高分考生、复读生等信息。

高考成绩是学生日常学习的成果,是掌握所学知识能力水平的客观检验,当然也是能否步入心仪大学的敲门砖。成绩考得高,自然值得高兴,授课老师、所在学校和考生个人及其家庭庆祝一下,合情合理、无可厚非。只

要不是大摆升学宴、师恩宴,有违公序良俗,公众也不会有什么意见。可从以往看来,拿高考成绩大做文章的现象比比皆是,屡禁不止。有的学校打出横幅,把考入清华北大的学生名字以及考入重点大学的人数广而告之;有的地方政府敲锣打鼓给高分考生戴大红花,发奖金;有的培训机构则称有多少人是自己培养出来的;有的媒体也参与其中,大肆报道所谓的县状元、市状元、省状元……

关注高考成绩、鼓励或奖励高分考生,以示对教育的重视,给后来者树立榜样,不仅没问题而且是应该的。可现实中不同群体的夸张表现,已经严重走样变形,脱离了本来的目的,将炒作高考

成绩作为夹带私货的工具。扩大学校声誉的、为培训机构做广告的、给自己脸上贴金的、卖弄噱头赚流量的,不一而足。炒作高考成绩的种种不良做法,无形中强化了“以分数高低论英雄”的导向,对其他非高分学生容易造成隐形心理打击,并加深整个社会对教育的忧虑。

每一分努力都应该肯定,每一个分数都值得尊重。高考早已经不是一条独木桥。人生的大道宽广无比,高考不是人生的终点,一次考试成绩不代表全部。对高分考生而言,适当的褒奖是一种正向的激励,但无处不在的掌声与鲜花、应接不暇的活动、勉强应对的采访未尝不是一次捧杀;而对更多一

样努力和坚守却并没有获得高分乃至高考失利的学生而言,实在不该受到冷落,更不应该感受来自社会方方面面不公平的冷眼。

教育中存在的问题,不止在教育界存在,一个社会对高考特别是对高考分数的反映,足见认识上的短板、判断上的缺陷。从这个意义上讲,教育部禁止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的政策带有善意,也有从自身做起的诚意。这样的要求其实已经延续多年,实现全社会认识上的根本性的转变很难,也非一日之功,但正因为如此,才要反复重申,从一个个具体的事情入手,在一步一个脚印的前行中行稳致远。

(据《北京晚报》)

#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 万达广场写字楼转让

## 出售住宅用地

出售武川黄金地段住宅用地约13亩,容积率可达4.5。

联系电话:18847866799

转 租

因经营困难诚意转租鸿盛工业园区金三角大厦东一层、八层(除东南角两间外)近4000平方米,价格优惠。

举报电话:6353378

招美容师、理疗师和学员

待遇优厚,海东路、鼓楼、海亮广场店。电话:13204803988

华福家苑小产权办理通知

华福家苑住宅小区定于2021年7月1日正式开始办理分户手

续,办理顺序按提交资料先后顺序为准,请业主直接到知后

准备资料到2号楼二楼物业部办理分户准备工作。缴费方式为储

卡、微信、银行转账。(不支持信用卡,现金支付)。如有疑问请咨询

相关工作人员。

第一次收件时间为:7月1日至7月5日,收件群体:2号楼、

3号楼、4号楼、5号楼

第二次收件时间为:7月7日至7月12日,收件群体:7号楼、

8号楼、9号楼、10号楼

第三次收件时间为:7月14日至7月20日,收件群体:1号楼、

6号楼及剩余未办理业主

特此通知

注:1、如有银行按揭逾期业主请先缴清欠款后办理

2、请业主积极配合办理,如逾期未办理客户导致的个人损失,我公司概不负责。

3、办理产权咨询电话:0471-5216897/2500962

4、没有借款合同的业主请联系贷款银行或联系开发公司

联系人:小李 电话:18447058208

需要资料清单:

结婚的业主需夫妻双方到场

1. 预告登记预抵押证原件(贷款客户)及复印件;2. 网签合同原

件及复印件;3. 购房发票;4. 夫妻双方户口本原件(包含未成年子女)及复印件;5. 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复印;6. 离婚证(全部复印);7. 婚姻关系证明原件(结婚证、离婚证、法院判决书、死亡证明)及复印件;6.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7. 银行借款合同

内蒙古正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公 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万达广场

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08

月05日起至今,遵守国家及有关

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用

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公告。

举报电话:6353378

苏5、桃7区块天然气滚动开发产能建设项目(2020年~

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规定,对苏5、桃7区块天然气滚动开发产能建设项目(2020~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整体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见稿已完成,报告下

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cYPDzQ83RjVH8R9ZaP6A6)。报告取得:ah8;如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单

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联系人:倪海峰,电话:0477-7217883。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评价单位:中科院森环生态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北京庄北路双软新科创意园B座205室。联系人:尚志亮,联系电话:1594733801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

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1Y8F5RkhfG971p68XkH0y)提取码:d75n。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填写好意见后发送至邮箱。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21日。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项目经理部

2021年6月18日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地址:东胜区铁西市民中心B座7009

地址:北环路景辰花园北区北门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商店内(绿色招牌)



官方微博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更正公告

内蒙古农业大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MA0962897X)股东会于2021年1月5日在本报第11版刊登《关于内蒙古农业大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MA0962897X)股东会延期召开会议的公告》时,因产权人员信息登记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1.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4-2-403,面积51.98,现将刊登15.18更正为51.98。

2.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3.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4.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5.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6.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7.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8.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9.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10.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11.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12.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13.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14.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15.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16.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17.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18.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19.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20.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21.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22.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23.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24.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25.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26.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27.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28.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29.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30.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31.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32.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33.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34.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35.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36.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37.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38.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39.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40.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41.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42.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43.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44.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45.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46.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47.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48.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49.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50.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51.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52.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53.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54.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55.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56.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57.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58.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59.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

60. 该日办号,赛罕区新东街15号1-2-101-301,面积54.66。